

信念坚定 执法为民 敢于担当 清正廉洁

全市政法系统评选“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单位”候选单位

为巩固发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丰硕成果,充分展示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引导广大干警自觉践行政法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公正执法司法能力和水平,中共枣庄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在全市政法系统部署开展了“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单位”和“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干警”评选活动。请广大市民

和社会各界积极投票选择您心目中的“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单位”和“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干警”。投票方式:

- 1.手机短信投票:编辑候选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干警编号551***(如为55101号投票,请编辑短信55101),编辑候选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单位编号552***(如为55201号投票,请编辑短信55201)发送至1062778858。短信得票数按60%的比例计入投票成
- 绩(信息费:1元/条,不含通信费)。移动、联通、电信用户每天上限50票,每月上限150票。
- 2.语音投票:联通固定电话拨打16893184,根据语音提示,输入候选编号进行投票。语音得票数按30%的比例计入投票成绩(信息费:1元/分钟,不含通信费)。每部电话每月信息费上限500元。
- 3.网络投票:登陆枣庄新闻网(www.632news.com)或枣庄长安网(www.zzsxfw.com),点击“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单位(干警)”评选链接,进行网络投票。网络得票数按10%的比例计入投票成绩。网络投票每个IP每天限投10次,每次投票需要选择十名候选人,多投或少投无效。

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9时-12月16日17时

(55201) 武警枣庄支队一大队一中队

武警枣庄支队一大队一中队主要担负警卫、押运、押解、武装巡逻等任务。近年来,中队积极参加平安枣庄创建工作,先后出动兵力2000余人次,协助公安机关执行货币押运、人犯押解、抢险救灾、枣庄高铁和光明广场武装巡逻勤务等任务320余起;出动兵力5500余人次,先后完成三级以上警卫勤务和各类临时性勤务百余起,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的安全保卫任务50余起;今年5月14日,特战队员迅速行动,成功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整个过程用时不到30秒,赢得了各级领导和驻地群众的广泛赞誉。

(55205) 市中区人民法院税郭法庭

市中区人民法院税郭法庭现有人员12人。近年来,以“诚心服务、注重调解、公正司法”为目标,着力打造“便民法庭”“公信法庭”。2014年,被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五好法庭”,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集体二等功”。2013年以来,年审结案件均在800件以上,调解结案占结案总数的82.6%,服判息诉率达97%。根据农村实际,积极开展巡回审判,把法庭搬到田间地头和农户家中,共开庭76场次,让百姓零距离感受便民诉讼,方便了百姓打官司,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55209) 台儿庄区司法局

近年来,台儿庄区司法局围绕“整体工作创一流、单项工作争第一”的工作目标,先后打造了法律服务全覆盖、法律援助一案六卡、“信贷+公证”模式等工作品牌,各项工作均取得了长足发展。2013年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十佳(县市区)司法局”称号,并记集体二等功;被省普法办授予“六五普法中期督导先进单位”;被市直机关工委授予“全市机关党建红旗集体”。今年以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621起,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67起,办理公证1099件,代理各类案件2120件,为推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55213) 峄城区人民法院榴园法庭

峄城区人民法院榴园法庭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实行办公区、审判区、生活区“三区分开”的人民法庭,辖榴园、坛山、吴林三个镇办。现有人员16人,其中有法官资格的4人,连续三年均审结各类民事案件过千起,人均结案200余件。调撤率达87%,服判息诉率达99%以上,力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被山东省高级法院授予二等功一次,枣庄中院授予集体三等功三次,率先被省法院和枣庄中院命名为“五化法庭”和“五好法庭”。

(55217) 滕州市公安局巡警大队

滕州市公安局巡警大队现有人员120人,自成立以来,大力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认真开展治安巡逻防控工作,各项工作均取得了长足发展。2005年以来,6次被省公安厅评为特级巡警大队。今年以来,大队圆满完成红荷节安保等各类安保任务40余次,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58名,查获各类逃犯11名,收缴管制刀具、仿真枪支100余个,城区可防性案件较去年同期下降45%,切实实现了打击上升、发案下降、群众满意的显著效果,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55202) 枣庄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

枣庄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现有工作人员31人。近年来,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2012年以来连续3次在枣庄市政风行风评议中荣获“服务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称号,2014年被市委市政府确定为全市唯一一个政风行风免评单位。今年,提请市政府约谈火灾隐患单位39家,全部整改完毕;推动全市新建消火栓1055具、消防站2处,使全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取得跨越式突破。

(55206) 台儿庄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科

台儿庄区人民检察院控申科,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着力化解社会矛盾。先后被授予“省级文明接待室”、“奥运会期间维护稳定先进集体”“平安枣庄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今年以来,共接待来访群众106次155人,复查刑事申诉案件12件,对6起经济案件6名举报人进行了奖励,开展各类下访、巡访活动11次,平息集体访、告急访5起,涉检信访息率100%。推出的“强化‘四有推定’理念助推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经验做法先后被省厅评为“全省齐鲁先锋警队”;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荣记集体三等功。

(55210)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现有人员5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青少年犯罪预防和矫正工作,始终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放在全庭工作的重要位置来抓,各项工作均取得了长足发展。2010年,被团省委、省高院联合授予省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先进单位、省级青年文明号。2014年1月,被省高院授予集体三等功。2014年,被团中央、最高院联合授予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先进单位。今年以来,该庭共办结民事案件47件,刑事案件16件,减刑假释案件701件,无一上访上诉,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55214)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现有人员7人。自设立以来,注重加强队伍建设,认真发挥刑事案件审查起诉职能,整体工作长足发展。2006、2008年,被高检院确定为“量刑建议试点牵头单位”和“全国公诉工作联系点”;2011年被省院表彰为“全省优秀公诉团队”;2010年至今连年被市院记功表彰。今年以来,全处共审查起诉一二审案件41案101人,依法提起公诉19案56人,支持抗诉3案3人,法院改判4案4人(含积存数),为严厉打击犯罪,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55218)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张范派出所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张范派出所现有正式民警8人,警务协勤人员12人,辖区位于枣庄东、西城区结合部。该所紧紧围绕构建“平安幸福新枣庄”总目标,以全面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主线,以严格队伍管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及执法规范化建设为切入点,各项工作统筹兼顾,齐头并进,实现了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的目标。今年以来共破获各类案件60余起,刑事处理22人,行政处罚17人,为辖区经济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

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下达了2014年全年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三是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排查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认真完成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全市2014年水产品今年渔业放养面积18.7万亩,水产品产量9.5万吨,渔业总产值19亿元。在水产品质量安全方面,主要抓了四项重点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监管体系有效运转。一是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领导监管体系。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渔业、渔政、渔业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水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各区(市)渔业主管部门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局长靠上抓、部门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实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二是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年初召开了全市水产品安全整治工作会议,对整治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印发了《枣庄市2014年水产品

3000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135个。二是加强渔民培训。结合省级阳光培训计划、基层渔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及规范监管员队伍,以企业内检员、无公害检查员和基层渔业技术人员为骨干,在全市范围建立了一支人数达百余人基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基本覆盖我市所有水产品生产、加工领域。同时更加注重与食药、卫生、质监、工商、畜牧等部门的配合,目前已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二)加强宣传培训,努力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6月18日,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在滕州市举行,滕州市水产局组织30人参加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制作宣传展板5块,深入宣传《渔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农业部关于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石绿等禁用药物行为,今年累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30户次,重点场所126个次,出动执法人员384人次,从场内卫生、“五项制度,两项登记”落实情况,鱼药、饲料库的管理状况,鱼药的使用和休药期执行制度等,逐项进行了检查,保障了养殖水产品的质量安全。二是圆满完成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2014年我市共承担农业部产地抽检15个、省级药残抽检55个、苗种抽检16个、风险监测20个,共6批次106个样品,品种包括乌鳢、草鱼、鲢鳙鱼、鲤鱼等,抽检合格率达到100%。

(三)提高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力度。一是开展排查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活动。加大渔业投入品安全使用检查,确保苗种质量安全,严厉查处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今年,我市强化了对养殖企业及其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重点查处水产品养殖过程中使用氯霉素、硝基呋喃、孔雀

广健康养殖技术,以我市基层渔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项目为抓手,完善基层渔业推广运行机制,加大微孔增氧、生物调控、生态渔业工程等健康养殖、高效养殖技术等新技术推广,今年我市共购入微孔增氧设备550套,预计应用面积5000亩。目前,全市已创建7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6个省级有机健康养殖示范场,2014年我市新申报国家级3个、省级2个,目前已顺利通过验收。三是扎实推进“三品”认证和监管工作。目前,全市共认证省级无公害水产品基地30个,国家有机水产品基地97个,有2个有机水产品基地的6种水产品获得有机食品证书,总体认证面积10.2万亩,已占到全市可养鱼面积的62%。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

2009年经国家水利部、财政部、发改委三部委核定的全市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为96.48万农村居民以及16.73万农村学校师生。2009-2013

年的,要根据经验选择优质水源地打井,成井后要经水质化验合格或通过处理达到合格要求后再将其作为供水水源。

2.严格工程管材选择。通过公开招标,选择通过省水利厅认证备案的企业生产的合格管材,并严格审查管材的性能和质量后再进场施工,确保选用管材不会对供水水质造成污染。

3.根据需要配备水处理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净水、消毒等水处理设施(如二氧化氯发生器等),确保供水水质符合要求。

4.下一步打算:国家即将开展“十三五”农村饮水工程提升增效规划,我们将借助“十三五”规划通过新建水源、改造、维修、输配水管网及机电设备,建设水质化验室,并根据需要配备水处理设施及消毒设备等,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供水规模,保障供水水量和水质安全。

(55219) 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派驻城头检察室

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派驻城头检察室自2013年11月成立以来,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法制宣传,参与社会管理,依法监督辖区“两所一庭”20余次,化解矛盾纠纷4起,下访巡访80余次,发放法律宣传页5000余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展室、青少年法制教育展室开展警示教育29次,受教育人数达1000余人次,2014年5月被市关工委、市妇联挂牌“枣庄市青少年教育警示基地”。检察室全体干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职责、热情服务、廉洁自律,做人民的忠诚卫士。

(55220) 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刑侦大队

山亭分局刑侦大队始终在打击犯罪的一线当尖兵、打头阵,真正履行了保一方平安的神圣职责。2003年,被公安部、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2007年被省公安厅授予集体二等功,2009年、2010年获全国调解工作先进集体;2011年、2012年、2013年均获全市先进政法单位、先进集体等荣誉。今年以来,光明路司法所调处矛盾纠纷65件,其中重大、疑难矛盾纠纷11件,目前在册社区矫正人员105人,开展法制宣传20余次,开展法律援助十件,解答法律咨询百余件。为辖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峄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一科

峄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一科充分履行公诉职能,全面加强诉讼监督,严防冤假错案,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刑事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曾被评为《山东省优秀青年维权岗》、《山东省优秀妇女维权岗》。注重年轻公诉人的培养,形成了“规范化管理、人性化关心、激励化引导、职业化塑造”工作模式。2007年以来,该科先后有4名同志在省、市评选比赛中获奖,3名同志被选送到省、市院工作,200余篇办案札记、调研报告、经验等材料被中央政法委、高检院、省、市院转发。

山亭区司法局山城司法所

近年来,山亭区司法局山城司法所始终坚持“保稳定、惠民生、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强素质、树形象、做表率,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矛盾纠纷实行“点、线、联、评”四字工作法,对社区矫正对象实行“分类、动态、预警”管理,普法工作做到“四个结合”、“五个围绕”。2014年以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60余件(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0余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6件。该所先后被省司法厅评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被山亭区委、区政府评为“平安山亭建设先进单位”、“集体二等功”、“集体三等功”、“全省民事审判先进单位”、“山东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单位”等先进称号。

峄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一科

峄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一科充分履行公诉职能,全面加强诉讼监督,严防冤假错案,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刑事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曾被评为《山东省优秀青年维权岗》、《山东省优秀妇女维权岗》。注重年轻公诉人的培养,形成了“规范化管理、人性化关心、激励化引导、职业化塑造”工作模式。2007年以来,该科先后有4名同志在省、市评选比赛中获奖,3名同志被选送到省、市院工作,200余篇办案札记、调研报告、经验等材料被中央政法委、高检院、省、市院转发。

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派驻城头检察室

山亭分局刑侦大队始终在打击犯罪的一线当尖兵、打头阵,真正履行了保一方平安的神圣职责。2003年,被公安部、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2007年被省公安厅授予集体二等功,2009年、2010年获全国调解工作先进集体;2011年、2012年、2013年均获全市先进政法单位、先进集体等荣誉。今年以来,光明路司法所调处矛盾纠纷65件,其中重大、疑难矛盾纠纷11件,目前在册社区矫正人员105人,开展法制宣传20余次,开展法律援助十件,解答法律咨询百余件。为辖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刑侦大队

山亭分局刑侦大队始终在打击犯罪的一线当尖兵、打头阵,真正履行了保一方平安的神圣职责。2003年,被公安部、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2007年被省公安厅授予集体二等功,2009年、2010年获全国调解工作先进集体;2011年、2012年、2013年均获全市先进政法单位、先进集体等荣誉。今年以来,光明路司法所调处矛盾纠纷65件,其中重大、疑难矛盾纠纷11件,目前在册社区矫正人员105人,开展法制宣传20余次,开展法律援助十件,解答法律咨询百余件。为辖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祥和乳业杯·食安枣庄在行动

本栏目主办单位: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枣庄日报社 **枣庄市广播电视台**
鲁南传媒网

栏目冠名企业:祥和乳业 **协办企业:**力源水业

买智机就到联营厅